

有關綜援削減託管津貼的提問
(希望有關部門能作一些回應)

致：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秘書
由：全港關注綜援削減託管津貼大聯盟
日期：26/11/99
事：有關綜援削減託管津貼的提問

1. 社署以甚麼標準去衡量及批核申請課托津貼的綜援家庭？
2. 現時社署是以醫生紙作為申請課託的準則，但此舉只可評估其身體需要，對於身體沒有殘缺，但在家庭、精神、心理上出現問題而有需要託管的家庭，社署又以甚麼標準去衡量其申請？
3. 現時需申請課托的手續、辦手續時間是怎樣？綜援家庭需要提交甚麼資料及需符合甚麼資格呢？
4. 現時大聯盟的家長遇到以下情況，請協助解決：
 - 4.1 保障部經常轉換工作人員(約1年有3-4位)，申請課托的資料及詳情常告知家長因換工作人員而要再做，令申請一拖再拖，究竟保障部內部是否有健全的內部指引、健全的檔案制度呢？遇到上述情況應如何處理及申訴呢？
 - 4.2 有部分家長的課托申請已獲社署口頭答應(文件已交妥)，但由9月至今仍未實際收到津貼的金額，究竟中間出現甚麼問題？社署一直未回覆箇中因由！
5. 對於社署來說，是否要等待悲劇出現才處理家庭對課托的需要呢？

(按：大聯盟有多個有危機的個案可供參考：

個案一：單親而有精神病的母親，獨力照顧兩名尚讀小學的兒女，由於藥物影響以致神態呆滯，照顧兒女的起居飲食亦有困難。

個案二：精神有異的母親與外出工作丈夫照顧3名子女，沒有課托服務後，母親的壓力更大，以致在最近一次夫妻爭執中，以菜刀揮動去解決問題，最後被送進南葵涌精神病院，3名子女亦被送出兒童院。

個案三：父母遺下尚在小學階段的兒子給年邁的祖母照顧，多年來父母沒有回家，只有其中一眼瞎了、行動不便的老婆婆照顧，在管教照顧上均力不從心。)

6. 對於社署家庭服務轉介的個案，既有社工的專業評估，而家庭狀況亦沒有改變的情況下，保障部為何也不批核？究竟社工的專業知識是否比不上醫生的專業知識，以致不受重視？那麼，社署似乎不看重社工的專業！

本團體其中一位成員之個案
(反映現時綜援削減託管津貼政策之混亂情況)

主席、各位議員、各位朋友：

我在95年在地盤工作時從高處跌下受重傷，醫生判了不宜再做工，頭兩年公司仍有出糧，但到了97年就再沒有人工，97-98年我全家人靠積蓄生活，到了98年就不得不申請綜援金，當時有大兒子的託管學費，自從99年6月收緊綜援金之後，沒有了託管津，於是向保障部求助。由於本人長期要做物理治療，再加上小兒子是弱智，要細心照顧，所以無時間照顧大兒子，極需託管服務。

今次保障部職員教我問醫務社取醫生證明及明愛託管的社工推介信，就可以發回託管學費。上個月醫生證明已寄給保障部，我又親身將明愛託管社工的信交給保障部亞Sir，但回覆是上頭規定取消託管津貼。

而事實上，明愛有的託管家長因為有醫生證明後已經取回託管津貼，據我所知，已有最少3個家長取回託管津貼，為甚麼有的可以成功，而我的保障部職員說上頭已取消所有託管津貼？

我每次都有旁聽立法會會議討論綜援政策，親耳聽到政府高官話只要是傷殘家庭，又有醫生證明，就可以取回託管津貼，但是現在的答覆是取消津貼，為甚麼保障部的職員和政府高官所說的話不同？